

石嘴山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石嘴山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是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重要举措，是深入推行政务公开，转变政府职能，实现管理创新，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一年来，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家、自治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文件精神，及时做好工作部署。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科室积极参与的良好氛围。二是按照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工作职能职责，建立市综合执法监督局政务信息公开清单。三是明确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事项、程序、公开方式和时限要求等。明确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各个环节的流程、时限等具体要求。

（一）主动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规定，按照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要求，对具体业务工作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对财务制度、年度预决算、岗位调整等群众最关心、最需要了解的“权、钱、人、事”等事项作为政务公开的重点，按照工作进展，进行公开。

1.重点工作公开。按照职责对各行政执法部门行政执法情况进行备案检查，检查结果季度通报及公示。石嘴山市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按照工作职责针对城市管理的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公园广场、行政执法等评比事项，通过实地测评、民情调查、查看资料的方式，对三县区和相关单位进行评比通报及公示。

2.重大行政决策前期意见征求公开。为破解停车管理难题和瓶颈，按照市政府有关领导指示要求，由我局牵头起草《石嘴山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办法》，采用文件传输系统、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多频次广泛征求市直有关部门专家意见和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对 40 条意见和建议进行了采纳或部分采纳，形成了《石嘴山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办法（送审稿）》。截止目前，《石嘴山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办法（送审稿）》已通过专家论证、市场公平性审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已完成草案合法性审查，正在安排政府专题会进一步研究讨论后，报市政府常务会审定。

3.组建义务监督员库，推进执法监督体系建设。通过个人自

荐、单位推荐和定向邀请三种方式，从全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新闻媒体和法律工作者、高等院校专家、基层社会组织工作人员中选聘政治素质高、工作能力强、热心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人员 34 名，组建石嘴山市综合执法义务监督员库。制定印发了《石嘴山市行政执法义务监督员管理办法（试行）》，明确了 24 条管理措施，确保行政执法义务监督员依法正确履职，不断推进综合执法监督体系建设。

4.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公开。我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和自治区、市有关决策部署，紧紧结合工作实际，不断推进城市综合治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法制化，促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全面发展，深入推进综合执法工作创新综合执法模式，扩展综合执法工作范围。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及时在市政府网站我局网页上进行公开。

5.扎实开展民生实事公开。制定印发了《关于落实 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综合执法部门重点任务的通知》，在大武口区、惠农区、平罗县城市建成区增设停车点位 3191 个，超额完成施划任务，切实解决群众停车难、秩序混乱等问题。

6.乡村振兴、帮扶解困、结对帮扶等工作资金补贴情况公开。2023 年我局对陶乐镇庙湖村 9 户帮扶户，发放教育帮扶等资金共计 7100 元；为青山街道胜利社区拨付创城工作专项支持资金共

计 5000 元，及时将发放结果进行了公示公开。

7.人大政协提案议案办理情况。2023 年，市综合执法系统承办市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提案 11 件，其中主办 3 件，协办 8 件。已全部办理完毕，并对办理结果及时公示，主办提案也得到了提案委员满意评价。

8.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通过开展“共建共治共享，城市管理有你有我”的“政府开放日”活动，增加了群众对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了解和认识，进一步增强政府公信力、凝聚力和执行力，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打通政府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9.日常政务工作情况。2022 年，我局印发政务文件 53 份，不予公开 3 份，主动公开 50 份。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 年，石嘴山市综合执法监督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由综合科统筹协调，各科室按照“谁起草谁负责”“谁审核谁负责”“谁签发谁负责”的要求，具体负责公开信息质量审核。严格执行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予公开的法定情形凡涉及国家秘密、部门秘密内容的相关资料及文件、内部办公信息、暂不宜公开或正在酝酿处理当中的内部事项以及法律法规坚决不公开发布；严格落实发布内容“三审三校”“先审

后发”制度，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未经审核校对的信息、文稿一律不发布。经过政务信息公开“三审三校”后，专人负责统一公开。被公示信息出现错误，主动更正；发现公示信息过期，及时撤下原信息。

（四）平台建设情况

开通了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微信公众号建立了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微信群和三县区综合执法监督群，由专人负责，对法律法规、政策解读、办事指南、执法信息等进行公开。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我局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执法监督科、综合科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

二是规范公开流程，保障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制定下发了《石嘴山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明确职责，规定公开内容、程序及形式，使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

三是严格落实制度，保障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贯彻。政务信息公开采取审批制度，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安全准确。

四是加大学习培训力度，增强工作人员业务能力。积极参加市政府信息公开培训，组织召开政府信息公开专题学习会，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增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思想认识和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不予 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无法提供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不予处理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其他处理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五、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一是政策解读的及时性、全面性仍需提高；二是政策解读、

重大行政决策公开水平仍需改进。

（二）改进情况

一是提高政务信息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增强处理信息的能力，提高信息质量；二是加强信息公开人员业务培训，进一步拓展创新工作思路和方法，以群众需求为导向，多渠道多角度强化城市精细化管理、执法监督等相关信息发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积极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加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动态信息公开，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民生实事落实情况公开；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落实情况公开，加大行政执法职能依据公开力度；强化基础信息和财务信息等基础政务信息的公开公布；加强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信息公开，推动政策落地落细落实；我局牵头起草的《石嘴山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办法（送审稿）》属于公开重大行政决策，发布于市政府网站进行意见征求；认真落实《石嘴山市“政府开放日”工作方案》，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培训学习，提升业务素养，严格遵守制度，强化工作落实。组织政务公开工作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积极参加全市组织的政务公开、新媒体管理、政务舆情应对等方面的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加强微信公众号平台建设，严格落实发布信息进行“三审三校”，确保涉密、敏感信息不上网。2023年我局未出现因信息公开不到位需要进行

责任追究的情况。

（二）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2023年，石嘴山市综合执法监督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